

iTravel Go (單次旅程) 保單

重要事項 – 請細閱此保單，如需更正，請即通知本公司。

(本中文譯本是有關保險單之意譯本，旨在協助您閱讀有關保險單內容，本中文譯本並不是亦不應被視為保險單之一部份或在闡釋保險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本文件為「閣下」之 iTravel Go (單次旅程) 保單 (以下簡稱「本保單」)。「本保單」附有一份「承保表」。「本保單」及「承保表」共同構成一份完整的保險合約。請詳細閱讀「本保單」及「承保表」並妥為保存，於外遊時隨身攜帶或參閱「本公司」發送給「閣下」的電子副本。「本公司」建議「閣下」的家庭成員亦須知悉「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以便有需要時，辦理事償手續。

「本保單」是「閣下」與「本公司」根據投保書上所提供的資料 (不論以書面形式或透過網上投保形式) 締結之合約。「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及任何附加於「本保單」之批單條款，在「本公司」已接納「閣下」所繳之保費的「保險期」內，於從「香港」出發的旅程或行程中遭遇的任何受保事件，按照「本保單」訂明的方式及上限作出賠償。

「本保單」之條款、條件、不受保事項及批單條款均同時適用於「閣下」及任何代表「閣下」索償之人士。「本公司」根據本保險計劃作出之任何賠償均以「閣下」及「閣下」之代表是否遵循及遵守此等條款為前提。

詞彙定義

「**恐怖活動**」是指：—

任何人士或團體 (不論是單獨行事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其有關聯) 因政治、宗教、思想形態並透過使用武力、暴力為目的意圖影響任何政府或令民眾恐慌之活動。

「**授權維修商**」是指：

任何獲產品製造商或其本地代理授權的維修商、任何獲品牌認可可提供保養或認證維修服務的維修商，或任何列於製造商網站上或可透過客戶服務渠道驗證的維修商。

「**身體受傷**」是指：—

純粹和直接因意外、暴力、可見及外來因素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非因患病、疾病或逐步身體或精神損耗及損傷引致之身體損傷。

「**密切的業務伙伴**」是指：—

以業務註冊或公司註冊文件向「本公司」證明為「閣下」之密切合作伙伴。

「**財物**」是指：—

屬於「閣下」或其家屬的貴重物品、金錢、「家居裝修」、傢俬、家居布置、家用電器、家居及個人物品。

「**家庭計劃**」是指：—

「本公司」以家庭折扣費率收取保費並對「閣下」、與「閣下」同行的合法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承保的保單。

「**香港**」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是指：—

合法設立並領取合法醫院牌照的機構，主要服務包括向傷病者提供住院護理及治療服務並且：

- 備有系統性設施以提供診斷、治療及主要手術服務；
- 由註冊護士每日24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由一位或多位「合法註冊醫生」監督運作；及
- 並非主要提供診所、療養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院、療養院或復康中心或老人院或近似性質的服務的機構。

「**家居裝修**」是指：—

「閣下」在其家居範圍內對業主之設備及裝置進行裝修及改善。

「直系家屬」是指：—

「閣下」之合法配偶、「伴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合法領養的子女、孫子女或法定監護人。

「合法註冊醫生」是指：—

根據「香港」或意外發生後接受治療之國家地區法例正式註冊及合資格的西醫，但「閣下」或「閣下」之家屬除外。

「喪失肢體」是指：—

喪失自手腕或腳踝以上之肢體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喪失視力」是指：—

完全及永久地喪失視力。

「伴侶」是指：—

與「閣下」以等同於婚姻的關係一起生活的人，不論同性或異性。

「保險期」／「旅程」是指：—

a) 第 3.1 節（取消行程）：—

由「本保單」簽發日期或預定啟程日期前 30 天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至旅程開始。

b) 來回程旅遊：—

由「閣下」離開「香港」的居所或工作地點直接開始旅程或「承保表」所載之「保險期」開始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至旅程完結返抵「香港」入境服務櫃台後的 2 小時或「承保表」所載之「保險期」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c) 單程旅遊：—

由「閣下」離開「香港」的居所或工作地點直接開始旅程或「承保表」所載之「保險期」開始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至「閣下」預定抵達最終目的地的第 7 日或「保險期」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保險期」不可超過 182 天。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

領有牌照及可提供定期接載乘客服務的交通工具（特約或私人運輸工具除外），而一般公眾人士可於指定地點乘搭並支付交通費用。

「承保表」是指：—

一份載有「閣下」及其之保障計劃等詳細資料的文件。「承保表」是「本保單」的一部份。

「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是指：—

需由「合法註冊醫生」提供治療並確認涉及生命危險之「身體受傷」或「疾病」。如有關人士為「受保人」，「合法註冊醫生」應進一步確認該「身體受傷」或「疾病」會導致有關人士不適合旅遊或繼續旅程。

「疾病」是指：—

「閣下」需要接受「合法註冊醫生」治療，並需支付合理費用的患病或疾病。

「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是指：—

「公共交通工具」暫停服務超過 1 小時。

「（被）隔離檢疫」是指：—

為了制止傳染病的傳播而被強制扣留隔離。

「旅程及住宿按金」是指：—

旅程及住宿按金，包括但不限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郵輪套票、任何預付的海外活動或任何大型體育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

「貴重物品」是指：—

珠寶、皮草、黃金及純銀物品、腕錶、收音機及望遠鏡。

「我們」／「本公司」是指：—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中「我們的」是「我們」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閣下」／「受保人」是指：—

「承保表」上具名或指明的人士，其並獲得保險之安排。「閣下」亦指「承保表」中所載為投保人的個人或公司。
(其中「閣下的／閣下之」是「閣下」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保障項目表

除非另行說明及根據有關任何章節作出責任限制，在「保險期」內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如以下保障項目表所示。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人身意外			
• 70 歲或以下	1,000,000	500,000	250,000
• 70 歲以上	500,000	250,000	125,000
分項限額：			
• 身故現金墊付	50,000	50,000	50,000
第 1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 70 歲或以下	250,000	125,000	不適用
• 70 歲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2. 雙倍賠償			
• 18 歲至 70 歲	2,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3. 嚴重燒傷			
• 70 歲或以下	1,000,000	500,000	250,000
• 70 歲以上	500,000	250,000	125,000
4. 意外死亡喪葬費			
• 70 歲或以下	50,000	25,000	不適用
• 70 歲以上	25,000	12,500	
5. 兒童教育補助金			
• 18 歲至 70 歲	40,000	20,000	不適用
◦ 每名受保人的子女	10,000	5,000	
• 70 歲以上	20,000	10,000	
◦ 每名受保人的子女	5,000	2,500	
6. 家庭援助保障			
• 18 歲至 70 歲	10,000	5,000	不適用
• 70 歲以上	5,000	2,500	
7. 信用卡保障			
• 18 歲至 70 歲	50,000	30,000	10,000
• 70 歲以上	25,000	15,000	5,000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歲或以下 70 歲以上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2.1 醫療費用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港後的覆診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歲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意外引致之醫診費用 因疾病引致之醫診費用 70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意外引致之醫診費用 因疾病引致之醫診費用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250,000 25,000
分項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醫師/物理治療/脊醫治療費用 中醫師/物理治療/脊醫治療費用每日及每次最高賠償額 	4,000 200	3,000 200	3,000 200
2.2 住院及海外住院的現金保障	12,000	5,000	3,000
2.2.1 海外住院現金	12,000	5,000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額 	500	500	300
2.2.2 因 COVID-19 而導致海外住院的現金保障	5,000	5,000	3,000
及			
2.2.3 因 COVID-19 而導致海外隔離檢疫的現金津貼保障	500	500	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住院 / 隔離檢疫現金賠償額 	500	500	300
2.2.4 回港後住院現金	5,000	2,500	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額 	500	500	300
2.3 創傷輔導服務費用	20,000	10,000	5,000
分項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及每次最高賠償額 	2,000	1,000	800
2.4 行動輔助設備	20,000	5,000	不適用
2.5 海外懷孕相關疾病醫療費用	15,000	7,500	不適用
第 2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 歲或以下 70 歲以上 	250,000 不適用	1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3 節 – 取消及縮短行程			
取消及縮短行程	50,000	25,000	3,500
3.1 取消行程	50,000	25,000	3,500
3.2 縮短行程	50,000	25,000	3,500
3.3 旅程延期	7,500	3,750	不適用
3.4 更換旅客	5,000	2,500	不適用
3.5 替代僱員（只適用於「閣下」為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3.6 持牌旅遊營辦商破產保障	10,000	5,000	不適用
3.7 因任何原因取消旅程	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負額 	每次及每項索償 的百分之五十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第 3 節的額外保障			
1. 外遊警示			
• 黑色外遊警示	50,000	25,000	3,500
• 紅色外遊警示	25,000	12,250	1,750
• 黃色外遊警示	12,500	6,250	875
分項限額：			
◦ 因外遊警示而安排取消受保旅程所收取之退團手續費	300	300	300
◦ 住宿現金津貼	1,000	1,000	1,000
第 4 節 – 行程延誤及行程更改			
4.1 行程延誤	3,000	2,000	500
• 每 5 小時之延誤時期賠償	300	250	250
4.2 行程更改	13,000	5,000	1,500
分項限額：			
• 每日額外住宿費用	1,500	1,000	1,000
4.3 航班改道	3,000	2,000	500
• 每 5 小時之延誤時期賠償	300	250	250
4.4 航班超額預訂	1,200		
• 每 5 小時之延誤時期賠償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錯過交通轉乘保障	3,000	2,000	500
• 每 5 小時之延誤時期賠償	300	250	250
4.6 MSIG Easy Lounge 航班延誤貴賓室通行證服務			
如果「閣下」的航班延誤超過 60 分鐘，MSIG Easy Lounge 將提供免費使用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500 多個機場、1,700 多個機場貴賓室的服務。此服務需提前預先登記。	包括	包括	包括
第 4 節的額外保障			
1. 延長「保險期」	包括	包括	包括
第 5 節 – 行李及個人金錢			
5.1 行李及個人財物	20,000	15,000	5,000
分項限額：			
• 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	5,000	3,000	3,000
• 手提電話（包括在發生損失時附屬於其之任何配件） （每一旅程每名受保人一部手提電話）	3,000	1,000	不適用
• 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包括在發生損失時附屬於其之任何配件） （每一旅程每名受保人一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	6,000	2,000	不適用
5.2 行李延誤	1,000	500	250
5.3 個人金錢、證件及額外的住宿開支	30,000	10,000	1,000
分項限額：			
• 現金或旅行支票	3,000	2,000	300
• 每日額外住宿費用	2,000	1,000	500
5.4 信用卡盜用保障	3,000	2,000	不適用
第 6 節 – 個人責任			
個人責任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第 7 節 – 租車保障			
7.1 租車自負金額	10,000	5,000	2,000
7.2 歸還租賃車輛	2,500	1,500	1,000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第 8 節 –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歲以下 18 歲或以上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第 9 節 – 家居財物保障			
家居財物保障	30,000	10,000	不適用
第 10 節 – 綁架及人質			
綁架及人質	15,000	10,000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6 小時賠償額 	500	500	
第 11 節 – 恐怖活動附加保障			
恐怖活動附加保障	包括	包括	包括

自選附加保障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1 – 額外運動器材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運動器材總賠償額 因托運行李延誤超過 12 小時而導致的體育器材租賃的實際費用 	增至 10,000 1,000	增至 8,000 1,000	不適用
2 – 升級租車自負金額	增至 15,000	增至 10,000	增至 7,000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3 – 寵物保障			
a) 寵物住宿保障	5,000	5,000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住宿費用 	500	500	
b) 因寵物緊急情況導致的取消或縮短行程	50,000	25,000	
4 – 郵輪旅遊保障			
a) 額外取消及縮短行程及行程更改保障	額外提高 30,000	額外提高 30,000	
b) 取消岸上觀光			
1) 取消岸上觀光費	10,000	10,000	
2)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10,000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觀光旅行 	2,000	2,000	不適用
c) 縮短岸上觀光			
1) 縮短岸上觀光津貼	5,000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觀光旅行 	500	500	
d) 衛星電話費	3,000	3,000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保障詳情請參閱附錄）				
附錄章節	保障項目	計劃 A 港幣/元	計劃 B 港幣/元	計劃 C 港幣/元
3.1	醫療診治、電話醫療顧問、評估及轉介約診	包括	包括	包括
3.2	醫護運送	無限	無限	無限
	• 由於旅行前已存在的狀況導致	50,000	50,000	不適用
3.3	治療後運送返國	無限	無限	無限
	• 由於旅行前已存在的狀況導致	50,000	50,000	不適用
3.4	運送遺體/骨灰返國	無限	無限	無限
	• 由於旅行前已存在的狀況導致	30,000	30,000	不適用
3.5	恩恤探訪費用	50,000	40,000	20,000
	分項限額：	來回定期航班機票（經濟客位）		
	• 交通費用 • 每日酒店住宿費用	1,500	1,000	1,000
3.6	無人照料受供養子女送返「原居國家」	50,000	40,000	20,000
	• 交通費用	單程定期航班機票（經濟客位）		
	• 來往機場的附加交通費用	包括	包括	包括
3.7	入院按金保證	40,000	40,000	40,000
3.8	入住酒店客房療養	7,500	7,500	7,500
	• 每日酒店住宿費用	1,500	1,500	1,500
3.9	醫院診症傳譯服務	4,000	4,000	不適用
	• 每日傳譯服務上限（每日上限 3 小時）	800	800	
3.10	突然返回「原居國家」	單程定期航班機票（經濟客位）		
3.11	緊急電話費用	1,000	1,000	500
3.12	旅遊資訊	包括	包括	包括
3.13	尋回行李	包括	包括	包括
3.14	緊急更改行程安排	包括	包括	包括
3.15	行政支援	包括	包括	包括
3.16	法律援助	包括	包括	包括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閣下」在「保險期」內因「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殘廢，「本公司」將會按下列保障項目之級別向「閣下」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下列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表」中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
1. 死亡（意外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完全殘廢須由「身體受傷」日期起持續 12 個月，並在可預計的所有情況之下認定將可能終生不能康復，及引致「閣下」無法就業或擔當任何職務）。	100%
3. 「喪失兩肢體」或「喪失雙眼視力」。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喪失一肢體」或「喪失一眼視力」。	50%
6.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7. 永久完全失聰。	50%

如「閣下」因「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本公司」可批准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墊付「保障項目表」所列的現金保障金額。預支上述墊付後，「本公司」將在「本保單」的死亡保障賠償額中扣減相應金額。

第 1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此保障只適用於「閣下」「身體受傷」時，年齡為 70 歲或以下）

在「本保單」一般不受保事項第2(b)節的限制下，若「閣下」以業餘身份參與熱氣球、不超過水深 30 米之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馬拉松、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在海拔 5,000 米以下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時「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殘廢，將可獲得保障。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將不高於「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並須受上述最高賠償額百分率的規限。

2. 雙倍賠償（此保障只適用於「閣下」「身體受傷」時，年齡為 18 歲至 70 歲）

如「閣下」

a) 在乘用私家車或作為付款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b) 成為企圖或蓄意的持械搶劫案中之受害者時，

並因「身體受傷」而直接導致死亡，將獲雙倍賠償（保障額如「保障項目表」所示）。

3. 嚴重燒傷

倘若於「保險期」內，「閣下」遭受三級程度燒傷，且「身體受傷」之表面面積達到下表指明的最低百分率，「本公司」將根據下表就此保障向「閣下」作出賠償。

身體部位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率	「保障項目表」中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
頭部	8%	100%
	5%	75%
	2%	50%
除頭部以外	20%	100%
	15%	75%
	10%	50%

4. 意外死亡喪葬費

如「受保人」於受保「保險期」內因「身體受傷」並在事故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死亡，且該「身體受傷」是導致其身故的唯一原因，「本公司」將支付其葬禮或埋葬的合理費用。

5. 兒童教育補助金

如「受保人」於受保「保險期」內因「身體受傷」並在事故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死亡，且該「身體受傷」是導致其身故的唯一原因，「本公司」將根據「保障項目表」內本節的賠償金額支付「受保人」的每個親生孩子或合法收養的孩子。

6. 家庭援助保障

如「受保人」於受保「保險期」內因「身體受傷」並在事故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死亡，且該「身體受傷」是導致其身故的唯一原因，「本公司」將根據「保障項目表」內本節的賠償金額支付一筆一次性的家庭援助保障。

如「閣下」投保的為「家庭計劃」，本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分別為計劃 A 港幣 20,000 元及計劃 B 港幣 10,000 元。

7. 信用卡保障

（如「閣下」未滿 18 歲，此保障將不適用。）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身體受傷」而直接導致其死亡，「本公司」將根據「保障項目表」內本節的最高賠償金額，支付「受保人」於「保險期」內及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其信用卡所簽付的物品及服務所欠繳賬項。

在同一「身體受傷」之事故，就第 1 節的額外保障（雙倍賠償保障除外）下作出的任何賠償，須從本章節其他保障項目下應支付的賠償金額中扣除。

適用於第 1 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 1 節的額外保障）

「受保人」就以上任何一項保障項目獲得賠償後，「受保人」於「本保單」的第 1 節內的保障即告終止。

「本公司」在本章節下所支付的最高金額將根據「閣下」於「身體受傷」時的年齡而定。

如「閣下」投保的為「家庭計劃」，在「保險期」內本章節將就所有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作出的最高賠償額限於港幣 1,500,000 元。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2.1 醫療費用

如「閣下」於「保險期」期間「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本公司」將賠償下列費用：

- a) 由「合法註冊醫生」收取的緊急牙科治療（由「身體受傷」引致）、醫療、外科手術之費用或「醫院」費用（包括救護車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為合理及必須的，並於「香港」以外地方支付。
- b) 返回「香港」後 90 天內因繼續接受上述第 2 節 a) 中有關之覆診的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該等覆診費用包括中醫師費用，惟「閣下」必須出示在香港《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註冊的中醫師（「閣下」或「閣下」之「直系家屬」除外）簽發的收據，以作證明。
- c) 如「閣下」必須以及無可避免地需要延遲返回「香港」的日期，因而不能使用原來的回程機票，「本公司」將賠償合理的額外返港之交通費。

2.2 住院及海外住院的現金保障

2.2.1 海外住院現金

如「閣下」在「旅程」中因「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需要在海外入住「醫院」，「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賠償額支付住院現金賠償。

2.2.2 因 COVID-19 而導致海外住院的現金保障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 COVID-19，並需要入住海外「醫院」，「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所列賠償額支付住院現金賠償。

2.2.3 因 COVID-19 而導致海外隔離檢疫的現金津貼保障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 COVID-19，並根據當地政府或相關的監管機構要求被強制「隔離檢疫」於海外，「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所列賠償額支付現金津貼賠償。每段受保「旅程」「我們」最多只支付一次此項保障。

惟「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賠償：

1. 如出發前已完成 COVID-19 病毒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測試，並在「閣下」原定計劃的出發日期前 72 小時內呈陽性反應。
2. 如果沒有進行第 1 條所述的出發前 PCR 測試，則從「旅程」開始後的 14 天內被診斷患有 COVID-19。
3. 就保障項目第 2.2.3 節，
 - i) 如「隔離檢疫」期不在「保險期」內。
 - ii) 如政府對所有進入該國的旅行人士強制規定「隔離檢疫」或自我隔離令。

2.2.4 回港後住院現金

若「受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海外「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並於返回「香港」後 24 小時內因該傷病而需住院治療，「本公司」將就其於「醫院」每完整 24 小時的住院期間提供賠償。

2.3 創傷輔導服務費用

如「受保人」因「身體受傷」獲「本保單」賠償，並同時直接因該「身體受傷」而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壓力症，因而需要接受精神科註冊醫生或註冊臨床心理學家的輔導治療服務，則「本公司」將根據所出示之有關收據，支付由「受保人」「身體受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就以上輔導治療服務而實際引致的必需及合理的醫療費用或開支。於「保險期」內。

2.4 行動輔助設備

如「受保人」於「保險期」內在海外因「身體受傷」而被「合法註冊醫生」認定需使用輔助行動器材，「本公司」將支付購買該等器材所需之合理及必要費用。輔助行動器材指拐杖、輪椅或助行器等用品，惟不包括義肢。

2.5 海外懷孕相關疾病醫療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成年「受保人」在海外「保險期」內因懷孕相關疾病或併發症而產生的必要及緊急醫療費用，該等費用須在「香港」以外產生並且經「合法註冊醫生」證明為必要的醫療費用。

第 2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此保障只適用於「閣下」「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時，年齡為 70 歲或以下）

在「本保單」一般不受保事項的第 2(b)節限制下，若「閣下」以業餘身份參與熱氣球、不超過水深 30 米之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馬拉松、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帆船航行、急流飄筏、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在海拔 5,000 米以下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而「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受本章節所保障），「本公司」將賠償有關之醫療費用。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將不高於「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

適用於第 2 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 2 節的額外保障）

「本公司」在本章節下所支付的最高金額將根據「閣下」於「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時的年齡而定。

如「閣下」投保的為「家庭計劃」，在「保險期」內本章節將就所有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作出的最高賠償額限於港幣 3,000,000 元。

適用於第 2.1 (a) 及 (b) 節之特別條款

由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針灸師（第 2.1 (b) 節中所列的中醫師除外）等人所收取的費用，須同時附有「合法註冊醫生」的轉介信或類似證明的情況下，才獲賠償。

適用於第 2.2 節之特別條款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2.2.1 節或第 2.2.2 節或第 2.2.3 節的保障提出索償。

如「閣下」投保的為「家庭計劃」，第 2.2.2 節或第 2.2.3 節保障「本公司」最多只支付在同一行程中 3 名「受保人」的賠償。

第 3 節 - 取消及縮短行程

3.1 取消行程

如「旅程」出發前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無可避免地取消「旅程」，「本公司」將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 a) 預定出發日前 30 天內，「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旅行夥伴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預定出發日前 7 天內，於預定旅遊目的地突發爆發罷工、暴動、民眾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 d) 預定出發日前 7 天內，「公共交通工具」之員工突然發起罷工；
- e) 「閣下」「香港」的住所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 f) 因 (i) 罷工或工業行動；(ii) 騷亂；(iii) 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v) 惡劣天氣；或(v) 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而引致於客運公司原定離開「香港」的日期和時間延誤不少於 10 小時；
- g) 若「閣下」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須親身出席被安排已於保單生效日後並於保險期間內進行的學校面試或公開考試：
 - (i) 「閣下」是年齡未滿 18 歲的「受保人」；或
 - (ii) 「閣下」是年齡未滿 18 歲的「受保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h) 「閣下」因出現傳染病症狀而被當地政府或交通營運機構拒絕登上「公共交通工具」。

3.2 縮短行程

如「旅程」開始後，「閣下」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無可避免地放棄「旅程」，並於原定返港日期前返回「香港」，「本公司」將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 a) 「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旅行夥伴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罷工或工業行動、暴動、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 d) 「閣下」「香港」的住所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3.3 旅程延期

「本公司」將賠償因下列受保原因於「旅程」開始前、但在安排「本保單」及「旅程」之後的下列指定期間內發生，導致「閣下」的「旅程」無可避免地被延後所產生的合理額外旅行費用：

- a) 預定出發日前 30 天內，「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旅行夥伴或「密切的業務夥伴」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並必須提供由「合法註冊醫生」申明相關「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的書面確認。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預定出發日前 7 天內，於預定旅遊目的地突發爆發罷工、暴動、民眾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 d) 預定出發日前 7 天內，「公共交通工具」之員工突然發起罷工；
- e) 「閣下」「香港」的住所或「閣下」「香港」的工作地點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 f) 因 (i) 罷工或工業行動；(ii) 騷亂；(iii) 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v) 惡劣天氣；或 (v) 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而引致於客運公司原定離開「香港」的日期和時間延誤不少於 10 小時；
- g) 若「閣下」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須親身出席被安排已於保單生效日後並於保險期間內進行的學校面試或公開考試：
 - (i) 「閣下」是年齡未滿 18 歲的「受保人」；或
 - (ii) 「閣下」是年齡未滿 18 歲的「受保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h) 「閣下」因出現傳染病症狀而被當地政府或交通營運機構拒絕登上「公共交通工具」。

「閣下」一旦發現行程需要變更或取消必須立即通知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或住宿提供者。

在單程旅遊保單中，一旦「閣下」推遲保險期限，並根據第 3.3 節 - 旅行延期提出旅行延期索償，「本保單」將在旅行延期時立即終止。為避免任何疑問，「本保單」對繼續「旅程」的其他受保人繼續有效。

3.4 更換旅客

若「閣下」於「旅程」開始前 30 日內，但在「本保單」及「旅程」安排之後，「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旅行夥伴或「密切的業務夥伴」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而不得不取消旅程，「本公司」將支付「閣下」一次因更換旅客而產生的合理的額外旅行費用。

「閣下」一旦發現行程需要變更或取消必須立即通知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或住宿提供者。

在單程旅遊保單中，根據第 3.4 節 - 更換旅客提出索償的「受保人」的保障將在行程旅客被替換後立即終止。為避免任何疑問，替換旅客須為該次「旅程」購買新的旅遊保險。但是，保單對繼續「旅程」的其他受保人仍然有效。

3.5 替代僱員（只適用於「閣下」為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如「旅程」中「閣下」因「本保單」第 2 節下的任何有效索償而需要被送返「香港」（須提供「合法註冊醫生」證明此需要），「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經濟客位機票價錢的賠償予「閣下」將替代僱員送往「閣下」原先所處的工作地點。替代僱員必須在作出送返「受保人」決定後的 14 天內前往該工作地點。

3.6 持牌旅遊營辦商破產保障

若「閣下」購買行程的「香港」註冊並持牌在「香港」營運的旅行社、海外本地旅行營運商或提供住宿、私家車、露營車租賃服務的海外服務供應商因破產或無力償債導致「旅程」在開始前取消，而「受保人」已支付的旅行費或旅行及住宿訂金無法從任何其他來源追回，「本公司」將賠償該等損失，但前提是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1. 「本保單」於「保險期」開始前三天以上投保；
2. 上述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發生在「保險期」開始前，但投保日期後；
3. 上述機構投保前未提交破產申請或類似申請。

對於單程旅遊保單，一旦旅行取消，且「閣下」根據本條款提出索賠，「本保單」將在「旅程」取消時立即終止。

3.7 因任何原因取消旅程

如「受保人」於「保險期」開始前因任何原因取消行程，導致已預付之交通費或旅遊及住宿訂金（扣除可退還款項）蒙受損失，且該等費用為「受保人」依法需承擔且無法從其他途徑索回者，「本公司」將向「受保人」作出賠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保障項下之賠償金額以「受保人」取消行程所產生費用之 50%或「保障項目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限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2. 「本保單」必須於「閣下」首次支付或訂購「旅程」之日起計七日內購買，否則本項下之索償將不獲受理。

第 3 節的額外保障

1. 外遊警示制度之黑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黃色外遊警示

倘由於在外遊警示制度下，「香港」政府向任何受保「旅程」中的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黃色外遊警示，引致「閣下」迫不得已：

- a) 在出發前 7 天內取消受保「旅程」；或
- b) 在啟程後縮短受保「旅程」返回「香港」，

「本公司」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支付旅行社因黑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黃色外遊警示而安排取消受保「旅程」所收取之退團手續費。

如「閣下」直接因黑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黃色外遊警示而放棄受保「旅程」並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當時身處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本公司」將賠償該等額外的交通費用，惟有關費用須為必須及合理並由離開當時身處之城市的一刻開始計算至返抵「香港」入境服務櫃台。

倘「閣下」如上述所指，必須繞道到其他城市並需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返回「香港」，不論留宿日數之多寡，「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向每位「受保人」賠償住宿現金津貼。此賠償額將同被算為本章節之最高賠償額內。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

- a) 如懸掛黑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 100% 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或
- b) 如懸掛紅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 50% 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或
- c) 如懸掛黃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 25% 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黑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黃色外遊警示的保障提出索償。

如於投保時，原定目的地已懸掛或宣佈懸掛黑色外遊警示、紅色外遊警示或黃色外遊警示，則不會獲得賠償。

適用於第 3 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 3 節的額外保障）

當「閣下」安排受保「旅程」或申請此保險時，「閣下」須不知悉任何引致「旅程」取消或縮短的情況，否則本章節之保障條款即告失效。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3.1 節 - 取消行程、第 3.3 節 - 旅程延期、第 3.4 節 - 更換旅客、第 3.5 節 - 替代僱員或第 3.6 節 - 持牌旅行社破產保障提出索償。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3 節或第 4 節提出索償。

第 4 節 - 行程延誤及行程更改

4.1 行程延誤

如「閣下」受到以下原因導致行程延誤，「本公司」將就每滿五小時之延誤時期按「保障項目表」所列的賠償額支付賠償，最高賠償額以「保障項目表」所示的最高上限為準：

- a) 因(i)「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i) 罷工或工業行動；(iii) 騷亂；(iv) 騎劫；(v) 惡劣天氣；或 (vi) 自然災害，而導致「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啟程或抵達時間於客運公司原定的時間延誤至少五小時。
- b) 因「閣下」、與「閣下」同赴受保「旅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旅行夥伴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而導致延誤，惟需收到「合法註冊醫生」的書面證明，確認該「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不允許有關人士繼續旅程。

如「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原定出發及到達港口／機場於中國大陸，「本公司」將支付最高港幣 500 元。

4.2 行程更改

如直接因 (i) 罷工或工業行動；(ii) 騷亂；(iii) 騎劫；(iv) 惡劣天氣；或 (v) 自然災害，而導致「閣下」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以其他路線前往原定目的地或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閣下」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 a) 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但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或 b) 合理及必須（並於「香港」以外地方產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本公司」支付額外住宿費用將不高於「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免疑問，「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

4.3 航班改道

若「閣下」搭乘定期航班旅行時，航班因以下原因改變航線而連續延誤五小時，並導致「閣下」無法繼續旅程並延誤到達預定目的地，「本公司」按「保障項目表」所列的賠償額支付賠償：

- 1. 惡劣天氣；
- 2. 自然災害；
- 3. 同行乘客緊急醫療救治；或

4. 飛機機械故障。

「閣下」必須獲得航空公司、操作員或地勤代理人的書面確認，說明延誤的原因和延誤時數。

延誤時數計算方式為：由航空公司在原定行程中提供的目的地預計抵達時間直到「閣下」航班實際到達時間為準。

4.4 航班超額預訂

若「受保人」持有由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確認的預訂，卻因航班超額訂位而被拒絕登機，「本公司」將就每連續延誤滿五小時的情況提供賠償。「受保人」須向承運人、營運商或地勤代理取得書面證明，載明延誤原因及延誤時長。

延誤時間的計算方式為由原行程中承運人所提供的預定起飛時間起至替代航班的實際預定起飛時間止。

4.5 錯過交通轉乘保障

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其已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於「香港」以外的轉乘地點因以下原因延誤抵達，導致錯過其已確認預訂之下一程公共交通工具，「本公司」將就每連續五小時的延誤支付賠償：

1. 惡劣天氣；
2. 自然災害；
3. 同行乘客緊急醫療救治；或
4. 飛機機械故障。

「受保人」必須向承運人、營運商或處理代理人索取書面證明，列明延誤原因及延誤時數。

延誤時間的計算方式為由「受保人」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實際抵達轉乘地點的時間起，至其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預定出發時間止。

4.6 MSIG Easy Lounge 航班延誤貴賓室通行證服務

請於航班預定出發時間至少 24 小時前登記有關航班資料，方會合資格享用此服務。如「閣下」未能準確或完整地成功登記資料，「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拒絕提供此服務。「本公司」的航班追蹤系統將會追蹤「閣下」的航班狀態，如果發現航班延誤超過 60 分鐘或以上，（「延誤時間門檻」），「本公司」將透過電郵向「閣下」發送貴賓室通行憑證，同時「閣下」亦會收到短訊通知「閣下」查閱有關電郵。「閣下」必須成功登入「閣下」登記航班時所提供之電郵並且出示「閣下」的貴賓室通行證，方能使用此服務。

若單次延誤達到或超過延誤時間門檻，或多次短暫延誤的總時間達到延誤時間門檻，均會視作為超過延誤時間門檻之延誤。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航班追蹤系統來判斷「閣下」是否符合使用貴賓室的資格。「閣下」接受「本公司」不保證航班追蹤系統的準確性，並且「閣下」將不會依賴該系統來追蹤「閣下」的航班起飛時間。

「閣下」和「閣下」的同行旅客（如適用）明確接受適用於由「本公司」提供此服務的所有有關使用貴賓室條款及細則（「使用條款及細則」）。使用條款及細則列載於此：

https://msig.smartdelay.com/assets/pdfs/zh_TW/Terms_MSIG-HKST_zh-TW.pdf

<https://loungefinder.loungekey.com/pass/conditions-of-use>

在適用情況下，當進入機場貴賓室後，即代表「閣下」和「閣下」的同行旅客（如適用）均同意遵循貴賓室的規則及服務條款。

貴賓室內為賓客提供的其他餐飲選項及商務或會議設施可能會有額外收費，「閣下」需自行承擔有關費用，「本公司」將不會此有關費用負責。

如您未能準確地登記「閣下」或「閣下」的同行旅客的資料，或提供任何「本公司」要求的證明文件，「本公司」將保留拒絕提供此服務的權利。如「本公司」發現「閣下」有任何不當使用之行為，例如為非「閣下」所乘坐的航班登記，或為非「閣下」的同行旅客進行登記，「本公司」將保留權利撤銷或限制「閣下」對此服務的使用及登記權限，而不作事先通知。

第 4 節的額外保障

1. 延長「保險期」

如在受保「旅程」開始後發生本章節承保的延誤事項，「本保單」的承保期限將自動延長最多 14 天。

適用於第 4 節之特別條款

1. 「閣下」必須依原定行程於集合地點準時報到，並取得客運公司或其代理發出之證明書，列明延誤原因及時間，否則「閣下」之索償權可能受損。
2. 延誤期的計算方法為以下其中一種：
 - i) 由向「閣下」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客運公司的原定出發時間至同一客運公司提供的 1)同一交通工具，或 2)首先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或
 - ii) 由向「閣下」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客運公司的原定到達時間至同一客運公司提供的 1)同一交通工具，或 2)首先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
3. 「閣下」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到達時間的延誤提出索償。
4. 倘若「閣下」在同一「旅程」中有連續的轉接航班及／或其他交通工具，不同交通工具之行程延誤不可累加。「閣下」只可就同一「旅程」中的任何一種交通工具的其中一次行程延誤提出索償。
5.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4.1 節 - 行程延誤、第 4.2 節 - 行程更改、第 4.3 節 - 航班改道、第 4.4 節 - 航班超額預訂或第 4.5 節 - 錯過交通轉乘保障提出索償。
6.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3 節或第 4 節提出索償。

第 5 節 - 行李及個人金錢

5.1 行李及個人財物

如屬於「閣下」隨身行李於「保險期」內意外遺失或損毀（文件及貨辦除外），「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選擇以修理或修復或重新購置此等損毀或遺失物品所需的費用作出賠償。惟重新購置之賠償只適用於該等事發時購置日期為不超過 1 年之物品。衣物賠償則須扣除折舊。

如涉及手機、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損壞的索償，「受保人」必須向「授權維修商」取得維修報價或發票。若索償所提交的文件來自未經授權的維修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被拒絕或需進一步驗證。

於「家庭計劃」中年齡為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將不會獲得手提電話賠償。

5.2 行李延誤

如「閣下」寄艙託運之行李在到達海外目的地或過境期間短暫遺失，而未能在 6 小時內送還予「閣下」，「本公司」將按照「保障項目表」所列支付一筆現金賠償，最高賠償額以「保障項目表」之最高上限為準。「閣下」必須取得客運公司書面證明延誤時間。

5.3 個人金錢、證件及額外的住宿開支

「本公司」將賠償由「閣下」擁有及攜帶並於「保險期」內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而遺失用作社交及私人用途之現金或旅行支票。如「受保人」為「家庭計劃」中年齡為 18 歲以下之人士，則不會獲得賠償。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於「保險期」內因意外而遺失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交通工具票證、酒店憑單或護照之補領費用。

如「閣下」於「保險期」內，在海外遺失或被盜去護照，「本公司」將賠償因換領新護照所引致的合理及必須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本公司」所支付的每日額外住宿費用之最高賠償額將按照「保障項目表」中的最高限額為準。為免疑問，「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

5.4 信用卡盜用保障

「本公司」將會賠償在「保險期」內，因信用卡被未經授權使用而導致的損失，賠償金額上限以「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準。惟「閣下」必須遵從信用卡的所有條款與細則，並於發現遺失信用卡／或信用卡被盜用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及發卡機構報失。「本公司」只會在「閣下」不能以其他途徑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賠償。

第 6 節 - 個人責任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於「保險期」內因意外引致的

- a) 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傷
- b) 他人財產損失或損毀

於法律上必須承擔的賠償責任。

就每一事故、由同一源頭或原因引致的一連串事故以致於整段「保險期」，於本節應支付予「閣下」的最高賠償金額不應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的最高賠償額，此金額亦包括經由法庭判決須由「閣下」支付或由「閣下」引致並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

適用於第 6 節之特別條款

倘出現任何意外，「本公司」會隨時按照「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或能讓因該意外引起的索償達成和解所需的任何較少金額（就上述第 a) 或 b) 中扣除已支付的任何賠償）對「閣下」或「閣下」的法律代表作出賠償，且之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意外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支付於該支付日期之前所引致的訴訟費用和開支除外。

第 7 節 - 租車保障

7.1 租車自負金額

倘「閣下」

- a) 從持牌出租代理處租用汽車或露營車，及
- b) 其汽車租賃協議規定須要「閣下」支付汽車遺失或損毀的自負金額（或免賠金額）及／或營業補償費用（NOC），

當「閣下」須按照此汽車租賃協議承擔此等自負金額，「本公司」將對每份保單（不論「本保單」下「受保人」數量之多寡）支付不超過「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的賠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汽車在「閣下」的控制範圍內因意外碰撞或盜竊造成之損失或損毀，及
- b) 「閣下」已遵守該租賃協議之所有要求，及
- c) 「閣下」在意外發生時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且沒有參與或進行任何超速駕駛或計時賽。

7.2 歸還租賃車輛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旅程」期間，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無法歸還其向持牌租賃公司租用或承租之私家車或露營車，「本公司」將支付將該租賃車輛送回最近租賃站之合理費用。惟「本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承擔該等費用：

- 1. 「受保人」根據租賃協議須依法承擔該等費用；
- 2. 「受保人」為租賃車輛之指定司機或副司機；及
- 3. 「受保人」已遵守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

為免產生疑問：

1. 每輛租賃車輛最多只可就一名成年「受保人」作出賠償，無論有多少名「受保人」登記租用或獲授權駕駛該車輛；
2. 每名成年「受保人」於整個「保險期」的賠償限額為一次性限額，無論其於「保險期」內租用多少輛車輛。

第 8 節 -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如「閣下」未滿 18 歲，此保障將不適用）

倘「閣下」於「保險期」內在任獲認可的高爾夫球場做出「一棒入洞」，「本公司」將支付「閣下」按傳統在球會內慶祝的實際開銷。提出索償時，「閣下」須出示已獲簽署確認事件之記分卡作為證據。

第 9 節 - 家居財物保障

「閣下」於「香港」的住所在「保險期」內直接因爆竊（以暴力進入或離開）而招致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賠償「閣下」修理或復原或更換住所內「財物」的費用。

「本公司」將根據「保障項目表」內本節的最高賠償金額作出賠償。

第 10 節 - 綁架及人質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旅程」期間遭到綁架、非法拘禁、誘拐或被罪犯限制人身自由，「本公司」將就每連續六小時的事件期間支付賠償。就本節而言，綁架不得由任何「受保人」本人、其直系親屬、同行旅伴或密切商業夥伴（不論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行事）所進行或策劃。

綁架事件必須實際發生，並須於事件結束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任何索償申請必須附上由警方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第 11 節 - 恐怖活動附加保障（只適用於第 1 節、第 2 節、第 3.1 節、第 3.2 節及第 4.1 節）

在戰爭及恐怖活動不承保條款的限制下，根據此項附加保障「我們」仍保障「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恐怖活動」而導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第 2 節中所提供的必需醫療費用保障及緊急支援服務）、取消行程、縮短行程及行程延誤。惟若該等「恐怖活動」涉及生物、化學劑或核裝置，則「本保單」不承擔任何責任。

鑒於「本公司」提供以上附加保障，現雙方（指「本公司」及「受保人」）同意「本公司」就以下有關保障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港幣 1,000,000 元：

- (a) 「受保人」因「本保單」及其他由「本公司」向同一「受保人」簽發的保單（「其他保單」）所承保的「恐怖活動」而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所得的賠償（包括必需醫療費用），與及
- (b) 因此項附加保障所承保的「恐怖活動」而導致的取消行程、縮短行程及行程延誤的所有賠償、費用及支出，與及
- (c) 因此項附加保障所承保的「恐怖活動」而需「本公司」為「受保人」安排的緊急支援服務及有關費用。

若「其他保單」的總賠償額：

- (i) 少於港幣 1,000,000 元，本公司就此項附加保障則只會支付超出「其他保單」總賠償額的溢額，上限為港幣 1,000,000 元，不論「受保人」於以上保單的任何「保險期」內有多少宗索償；或
- (ii) 多於港幣 1,000,000 元，「受保人」將不能於此項附加保障獲得賠償。「受保人」應根據「其他保單」索取賠償。

此項附加保障須受「本保單」、上述「其他保單」及有關緊急支援服務之條款、條件及不承保事項約束。

自選附加保障

1 - 額外運動器材保障

就「閣下」已支付額外保費，「本保單」的第5節 - 行李及個人金錢將延伸提供以下保障：

a) 運動器材的遺失或損毀

「本公司」就第 5.1 節 - 遺失行李或損毀之所有運動器材總賠償額將提升至「保障項目表」所載之最高限額，惟須受第 5 節 - 遺失行李所示的最高賠償額限制。

如「受保人」的行李損失（包括運動器材）總額超出保單第 5.1 節 - 遺失行李或損毀之最高賠償限額，「本公司」將自動將該節之最高賠償限額增加港幣 5,000 元，即計劃 A 為港幣 25,000 元，計劃 B 為港幣 20,000 元。

b) 運動器材租金（於第 5.2 節 - 延誤行李的額外賠償）

如「閣下」寄艙託運之運動器材在到達海外目的地或過境期間短暫遺失，而未能在 6 小時內送還予「閣下」，「本公司」將賠償「閣下」租用同類運動器材作臨時使用之實際開支，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 元。「閣下」所寄艙託運之運動器材必須與「閣下」乘坐之航班相同並須提供客運公司書面證明延誤時間。

2 - 租車自負金額（升級保障）

就「閣下」已支付額外保費，「本保單」的第 7.1 節 - 租車自負金額之最高賠償額將增至「保障項目表」所載之最高限額，惟「本公司」對每份保單（不論「本保單」下「受保人」數量之多寡）所支付的賠款將不超過此最高賠償金額。

3 - 寵物保障

a) 寵物住宿保障

就「閣下」已支付額外保費，「本保單」將延伸提供以下保障：

如「閣下」在受保「旅程」期間將「閣下」之狗或貓寄養於持牌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並因以下原因令「閣下」無法在約定的日期從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接回「閣下」之狗或貓：

- (i) 於回程「香港」時，「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抵達時間於客運公司原定的時間延誤至少6小時；或
- (ii) 「閣下」遵從「合法註冊醫生」指示在「香港」以外地方住院或隔離檢疫，因此不能在原定的回程日期返抵「香港」。

「本公司」將支付由相同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收取及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合理的額外住宿費用，此保障的最高賠償分別如下：

- (i) 投保於“個人計劃”：每名「受保人」之一隻寵物為港幣 1,000 元；或
- (ii) 投保於“家庭計劃”：每個家庭之一隻寵物為港幣 1,000 元。

「閣下」必須向我們提供：

- (i) 由客運公司發出之書面確認，列明延誤原因及原定出發和到達時間及實際出發和到達時間；或
- (ii) 由「合法註冊醫生」發出之書面證實「閣下」「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及
- (iii) 由持牌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發出之書面確認，列明原定及實際取回寵物的日期。

「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於投保時已知悉延誤原因之索償。

b) 因寵物緊急情況導致的取消或縮短行程

如因以下原因導致「閣下」被迫取消或縮短受保旅程，「本公司」將賠償「閣下」已預先支付但無法追回的旅遊及住宿費用，或因提前返回「香港」而產生的額外交通費用：

- (i) 「閣下」的狗或貓出現嚴重且突發的疾病或受傷，並經合法註冊獸醫證明為危及生命，且需「閣下」親身到場；或

(ii) 「閣下」的狗或貓於預定出發日前七天內或於受保「旅程」期間死亡。

為免疑問，「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

此項保障受限於「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並適用於：

- (i) 投保於“個人計劃”：每名「受保人」限一（1）隻寵物；或
- (ii) 投保於“家庭計劃”：每個家庭計劃限一（1）隻寵物。

「閣下」必須提供由合法註冊獸醫發出的書面證明，確認寵物的嚴重疾病或死亡情況。

4 - 郵輪旅遊保障

就「閣下」已支付額外保費，「本保單」將延伸提供以下保障：

a) 額外取消及縮短行程及行程更改保障

「本公司」將根據本節「保障項目表」所載之限額提升保單第 3 節 - 取消及縮短行程及第 4.2 節 - 行程更改之最高賠償金額。

b) 取消岸上觀光

如「受保人」於郵輪旅遊啟程前預訂並已付款的岸上觀光行程因下列事故取消：

1. 「閣下」或同行人士於海上旅遊期間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2. 岸上觀光目的地在觀光行程出發前一天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本公司」會就每次取消的岸上觀光行程支付一筆現金津貼，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本公司」將就每次取消的行程提供津貼，以「保障項目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c) 縮短岸上觀光旅程

如「受保人」於岸上觀光行程開始後，因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而被迫中止行程並返回郵輪，而導致無法繼續原定岸上活動，「本公司」將就該次行程縮短支付一筆現金津貼。

d) 衛星電話費用

如「閣下」或同行旅伴於受保「旅程」期間在郵輪上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直接返回「香港」，導致無法繼續「旅程」，「本公司」將就「受保人」因此而產生之衛星電話通話費用提供賠償，最高不超過「保障項目表」所載之限額。

不受保事項

一般不受保事項（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任何受傷、患病、死亡、損失、損毀、開支或責任：-

1. 於投保時已知悉的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情況或身體狀況。
2. 「閣下」
 - a) 以職業選手身份或以有收入或酬金的方式參加任何體育活動；
 - b) 參加有組織的體育活動、任何競賽、汽車拉力賽及賽車、攀山或攀岩（需要使用繩索或巖釘）、冰山攀爬、洞穴探險、速度或耐力競賽或任何以騎踏單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受保旅程、跳傘、高空跳傘、滑翔傘、在海拔逾 5,000 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在逾 30 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駕駛水上電單車、水上小型噴射艇、快艇、沙丘駕駛、駕駛雪地電單車、跳台滑雪、冰上曲棍球、使用有舵雪橇或俯式冰橇、使用槍械、或其他危險活動或消遣。
3. 出外公幹時涉及任何危險性或體力勞動的工作。
4. 自殺、自戕、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失調、精神病、或「閣下」在醉酒、吸毒或濫用藥物的影響下。

5.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及／或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獲得性免疫缺損綜合徵(AIDS)及／或其導致的任何突變衍化物或變種。
6. 「閣下」以收費乘客身份乘搭定期商業航班或特許包機以外的航空旅程。
7. 「閣下」為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身份。
8. 「閣下」或任何人士依照「閣下」指示作出的故意、惡意、刑事或非法的行為。
9.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
10. 於一般沒有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旅程所必須支出的任何費用。
11. 當「閣下」「身體受傷」、患上「疾病」或引致損失、損毀或責任時，年齡為 85 歲以上之任何索償。
12. 「閣下」或「閣下」之代表在知情下提出任何不誠實或誇大之索償。不論是否有意，倘若向「本公司」申請保險或提出索償時存在任何重要資料失實聲明或隱瞞，「本公司」將毋須承擔「本保單」的賠償責任。
13. 財產因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或海關或地方權力機構的行動或命令引致的延誤、沒收、扣留、收歸國有、徵用、毀滅或損壞。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之飛機及其他空中飛行裝置引致的壓力周波。

「本保單」概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身體受傷、死亡、傷殘、損失、損毀、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並包括任何性質之相應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15. 戰爭及恐怖活動不承保條款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或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 b)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人等）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思想形態或類似目的，透過以下方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組別恐慌：
 -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威脅，及／或
 - 傷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或受到此等傷害或損害威脅），包括但不限於核子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劑；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控制、阻止、壓制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壓制與上述第 a) 或 b) 條有關之行動。

16. 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不承保條款

- a)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造成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子裝置、反應器或其他核子機組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或污染物質；
- c) 任何應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核聚變或其他同類反應，或輻射性能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 d) 任何輻射物質造成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物質。當輻射同位素正在預備、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時，則本項之不承保範圍並不包括該等輻射同位素，惟核子燃料除外；
- e)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17. 政治風險不承保條款

- a) 被任何法定機關充公、收歸國有或徵用而永久或暫時喪失佔管權；
- b) 因任何財產被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或佔管而永久或暫時喪失其佔管權，但投保財產在喪失佔管權之前或期間所蒙受實際「本保單」承保之損害，則「本公司」仍需向「閣下」承擔責任。
- c) 任何公營權力機關下令銷毀財產。

18. 財產網絡及數據不承保條款

1.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
 - 1.1. 「網絡損失」；
 - 1.2. 「數據」因喪失使用、功能降低、維修、更換、恢復或複製「數據」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2. 如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部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
3. 本條款如與本保單或任何批單的任何其他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詞彙有相抵觸，則本條款將取代該詞彙。

釋義

4.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止、阻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

5. 「網絡行為」是指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不論時間和地點，或其威脅或哄騙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6. 「網絡事故」是指：
 - 6.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6.2. 任何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7. 「電腦系統」是指：

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經營的：

 - 7.1.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上述的系統或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存儲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備。
8. 「數據」是指經由「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料、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任何種類的資料。

19. 日期辨識除外條款

- a) 電子環路、微型晶片、合成電路、微型處理器、嵌入式系統、硬件、軟件、固件、程式、電腦、數據處理設備、電訊設備或系統，或任何同類裝置；
- b) 配合前述各項物品使用之媒體或系統；

此等物品（不論是否屬於「閣下」之財產）於任何時間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以致無法藉著使用任何數字、標誌或文字顯示個別日期，從而達到任何或所有原訂目的及相應效果，「本保單」一概不承保由此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情況而導致以上任何物品無法識別、讀取、儲存、保留、恢復及／或正確地操作、解讀、傳送、回送、計算或處理任何日期、數據、資料信息、命令、邏輯或指令：

- (i) 識認、使用或套用任何並非真實或正確之日期、週天或時期；
- (ii) 操作以上 a) 及 b) 條所訂明物品已編程及綜合使用之任何指令或邏輯。

本不承保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三章節的保障：

- (a)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 (b)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 (c) 第 6 節 - 個人責任

20. 「本保單」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法規、管制或行動，或政府或授權監管機構就傳染病實施之行動（包括限制行動、隔離措施、全國封鎖或邊境關閉）所引致之損失、損毀、費用或法律責任。

制裁限制之不承保條款

如「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支付的任何賠款涉及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法規，「本公司」將視其為「本保單」的不承保事項，因而不會承擔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的責任。

就以上不受保事項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此等不受保條款而認為本保險並不承保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閣下」需自行承擔作出反證的責任。

適用於特定章節之不受保事項

(A160)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大流行病不承保條款 (只適用於人身意外章節)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或與其相關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罰款、刑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

- (a) 冠狀病毒 (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 (b)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P226)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1.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2.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2.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2.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2.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人類健康、人類福祉受損，或可造成或威脅財物的損毀、逐漸老化、喪失其價值、喪失其銷售性或喪失其用途。

本保單中所有其他條款、規章及不保事項則維持不變。

(P227) 與傳染病相關之清潔費用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儘管本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採取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傳染病或以任何方式針對傳染病有關之行動而對任何財物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清潔、淨化、消毒、修理、更換、收回或檢查的任何費用。

(L132)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個人責任章節）

1. 儘管本保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引起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源於或導致或促成或歸因於或引起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實際或聲稱的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所引致亦然。
2. 就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理、解毒、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病」之費用。
3.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3.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不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3.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3.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身體傷害、疾病、情緒困擾，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造成損害或財產損失。

適用於第 1、2 及 3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閣下」因有違「合法註冊醫生」勸喻而進行的旅程或該旅程的目的為接受治療的索償。
2. 「閣下」因投保時早已存在的任何疾病、身體或精神病況而導致死亡、「身體受傷」或「疾病」，包括「閣下」已知悉或曾接受治療的繼發性、慢性或持續性的疾病或病況。
以下情況均視為投保時早已存在的情況：
 - a) 在「本保單」生效前已尋求、獲得或可預見的治療、服藥、建議或診斷；或
 - b) 「閣下」或其父母（如「受保人」未滿 18 歲）任何一方在「本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知悉或應該知悉的狀況，不管此等狀況是否已尋求或獲得治療、服藥、建議或診斷。
3. 因性病、懷孕（在第 2.5 節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分娩、流產或故意犯險的索償。
4. 任何與「疾病」或「身體受傷」無直接關係的非病理上必須或非緊急性住院醫療開支。
5. 非由「合法註冊醫生」建議或進行的治療的索償。
6. 溫泉療養院、療養院、護理中心或任何復康中心提供的任何治療及服務費用。
7. 根據「合法註冊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8. 與整容手術、視力或屈光矯正的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相關之任何費用。
9. 因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植入物、輔助設備或裝置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和拐杖（在第 2.4 節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
10. 假牙、牙冠及牙橋。
11. 入住「醫院」單人、私家或半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之費用。

適用於第 2.5 節之不受保事項

1. 妊娠早期，即從第 0 週至 12 週；
2. 子宮外孕、分娩或死胎；
3. 新生兒護理及治療；
4. 除非因受傷導致，否則不包括墮胎或流產；
5. 與生育、避孕、絕育、出生缺陷或先天性疾病相關的檢查或治療；
6. 產前或產後的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
7. 任何透過醫療協助懷孕的治療；或
8. 「受保人」在為其公民或已獲當地政府永久居留權的國家所產生的任何醫療費用；或
9. 任何於香港接受之後續治療、診症或護理，不論是否與於海外首次接受治療之病況。

適用於第 3 及 4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之索償：

1. 投保前已開始發生或已宣佈的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2. 「閣下」未能
 - a) 於客運公司指定啟程時間報到（已列明於第 3 及 4 節之原因除外）；
 - b) 按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的要求行事；
 - c) 於知道需要取消或擱置旅程時立即通知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
3. 因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破產、結束營業、錯誤、疏忽或不負責行為（在第 3.6 節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
4. 空路或陸路客運公司超量售出機票（在第 4.4 節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或車票、其機組人員安排／重新安排。
5. 因傳染病的邊境封鎖、政府限制或封城，以及強制隔離。

「本公司」不承保：

6. 如「閣下」未能獲得或提供 i) 「合法註冊醫生」的書面醫療報告、ii) 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書面確認已取消預訂事項之任何索償。

適用於第 5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物品存放於公共場所無人照管導致的任何盜竊損失。
2. 「閣下」於發現損失後 24 小時內仍未向當地警方報案或索取遇事報告，或未向保管行李及／或可能因有關損失而需承擔責任的航空公司或其他客運公司報告的任何損失。
3. 存放於無人看管車輛內或於「閣下」不在場及在控制範圍以外的運輸途中時遺失或損壞的「貴重物品」、相機或攝錄機（包括其配件／輔助器材）、影音器材、手提電腦或款項。
4. 由船隻附運的家居或其他物品。
5. 遺失或損毀「閣下」在職業或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6. 遺失或損毀任何航空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航空攝影器材。
7. 遺失或損毀隱形眼鏡、假牙、義肢、債券、流通票據或股票、食物或飲品、藥物或煙草。
8. 使用運動器材時造成之損壞。
9. 任何易碎或易破爛物品之損毀。
10. 因損耗、折舊、逐漸變壞、蟲害、發霉、凹痕、刮痕、氣候變化、光合作用、加熱過程、清潔、維修、修復、機械或電器故障、使用不當、設計或手工欠佳的損毀或損失。
11. 任何原因未明的損失，或因錯漏引致的損失或貶值。
12. 「閣下」因未補領或延誤補領已遺失的個人證件的罰款或刑罰。
13. 。
14. 由「受保人」攜帶但不屬於其個人之金錢的損失。
15. 遺留或於無人照管下放置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任何種類的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的金錢之損失。
16. 於案發時不是由「閣下」攜帶之金錢損失。

適用於第 6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人身受傷和財物的損失、損毀或使用權之喪失的任何責任。
2. 清倒、去除或清理滲漏、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物質的費用。

3. 罰款、刑罰、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4. 因下列原因而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的任何責任：
 - a) 「閣下」的家庭成員或僱員的死亡或身體受傷；
 - b) 遺失或損毀「閣下」或「閣下」的家庭成員或僱員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
 - c) 「閣下」的職業、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
 - d) 「閣下」擁有或佔用的任何土地或樓宇，旅程中的暫時性居所除外；
 - e) 「閣下」擁有、持有或使用的動物、槍械、任何類型的機動車輛、船隻或飛機。
 - f) 「閣下」擁有、持有或使用的任何航空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航空攝影器材。
5. 任何根據協議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即如無該等協議的存在，「閣下」是不須承擔的責任。
6. 任何透過互聯網、內聯網、企業互聯網及／或透過「閣下」的網站、互聯網網站、網址進行之任何活動及／或業務及／或交易，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電子郵件或文件所引起的任何索償或損失。
7. 依據、源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而導致、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形式的索償及損失：
 - a) 石棉；或
 - b) 任何涉及石棉的使用、存在、出現、發現、清除、消除，又或因避免石棉、接觸石棉或可能接觸石棉所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據稱受傷或損毀。

適用於第 7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於汽車租用期間，「閣下」在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租用車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2. 於汽車租用期間「閣下」違法或非法使用租用車輛引致的損失。
3. 「閣下」於發生的事件中未持有該國家有效的駕駛執照。
4. 如「閣下」未能提供所簽訂的汽車租賃合約或未能提供就「閣下」所負責的自負額或免賠額發出的收據之任何索償。
5. 租用下列類型車輛：商用車輛、電單車及任何 9 座位或以上的車輛。

適用於第 9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若「閣下」已有其他保單承保相同的損失或損毀，「本保險」將不負賠償責任。
2. 任何未在發現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的損失或損毀。

適用於自選附加保障第 4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任何於「生效日期」前已存在或宣佈而導致「受保旅程」或海上旅遊或岸上觀光行程相關延誤或中斷的損失。
2. 於有關岸上觀光出發前而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郵輪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證實接受更改原定「行程表」或已安排之岸上觀光造成的損失。
3. 未能提供由衛星電話服務供應商所簽發的正式收據作為「閣下」衛星電話通話費用的證明。（只適用於自選附加保障第 4d 節 - 衛星電話費用）。
4. 因未能取得並提供「合法註冊醫生」所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閣下」或「閣下」的旅遊夥伴在郵輪上「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只適用於自選附加保障第 4d 節 - 衛星電話費用）。

一般條款

1. 小童保障

12 歲以下之兒童必須由至少一位成人陪同成行。

2. 健康保證

「閣下」保證所有「受保人」身體健康。倘若不符合條件，「閣下」務請通知「本公司」。

3. 預防措施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發生意外、遺失或損毀財物，及找尋失物。

4. 索償通知

「閣下」必須於事發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索償或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如「閣下」知悉或收到任何告票、法院傳票、控告，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將所有涉及索償的書信或文件送交「本公司」。

5. 索償責任

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閣下」或其代表均不得洽議任何索償、承認或否認責任。

「閣下」或其法律代表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證書、資料及證據，包括警方報告、收據或醫療診斷報告，一切所需費用由「閣下」或其代表支付。「閣下」必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受損物件，並在索償時提供關於所遺失或被竊物件之存在、擁有及費用的證明。

如「閣下」因「身體受傷」或「疾病」提出索償，「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進行醫療檢查；或就死亡個案，「本公司」有權要求驗屍，而一切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債權取代

「本公司」有權斟酌取代及執行第三方索償的辯護或賠償。「本公司」亦有權於賠償相關損失之前或之後，以「閣下」的名義追討於事件中的有關人士。

7. 司法管轄條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於初審時非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或頒令的裁決；與及「香港」法庭以交互協議或其他方式發出強制執行「香港」境外的法庭命令的裁決作出賠償。

8. 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遵從「香港」之專有司法管轄權，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9. 其他保險（不適用於第 1 節 - 人身意外）

倘若有其他保險保障「本保單」承保之損失、損毀或責任，「本公司」就「本保單」之賠償責任只限於超出其他保障賠償額以上之結餘費用。

10. 取消保單

除非旅程於出發前被旅行社取消，否則「本保單」一經簽發，保費概不退還。

11. 仲裁

倘若「本公司」拒絕向「閣下」作出賠償或對賠償金額存在任何爭議（統稱為「爭議」），有關「爭議」均依據現行《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裁決。如有關人士未能就選擇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員人選事宜將轉介現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裁決。「本公司」特此聲明，「閣下」必須首先取得仲裁決議，方可按「本保單」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

若有關「爭議」未能於「本公司」拒絕賠償起 12 個月內按本仲裁條款提出仲裁，「閣下」會被視作完全放棄「閣下」的索償權，並不得在日後根據「本保單」重新提出索償。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之責任除外權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